

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经 2014 年 4 月 18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外投资业务的集中管理,规范投资行为,建立行之有效的投资决策与运行机制,提高投资效益,规避投资风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对外投资是指公司为获取未来收益而以一定数量的货币资金、经评估后的房屋、机器、设备、存货等实物资产、股权以及专利权、商标权、土地使用权等无形资产出资,进行各种形式的投资。

第三条 公司的对外投资遵循以下原则:

- (一) 遵循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
- (二) 符合公司总体发展战略,有利于增强公司的竞争能力;
- (三) 合理配置企业资源,促进资源要素优化组合,创造良好经济效益;
- (四) 谨慎控制风险,保证资金安全。

第四条 本制度适用范围为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

第二章 对外投资的管理机构和决策权限

第五条 对外投资实行专业管理和逐级审批制度。

第六条 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是公司对外投资事项的决策机构，按照《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本制度的有关规定，对公司的对外投资事项做出决策。

（一）公司发生的对外投资事项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对外投资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对外投资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对外投资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3.对外投资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4.对外投资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二）未达到上述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对外投资事项，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三）公司控股子公司发生本条所述事项的，视同公司发生的事项，适用本条规定。

第七条 公司对外投资涉及关联交易的，按照证券监管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关联交易制度》规定的权限履行审批程序。

第八条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

和重大投资项目进行研究，为董事会决策提供建议。

第九条 战略委员会下设评审工作组，负责做好战略委员会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公司总经理任组长。

第十条 公司对外投资业务主管部门的主要职责是：

- (一) 制订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工作流程，并监督实施；
- (二) 积极寻找公司战略规划的投资项目和机会；
- (三) 承担对外投资的论证和初步评审工作；
- (四) 承担投资项目的执行管理和日常管理工作。

第十一条 公司审计部门对投资项目进行监督，对违规行为及时提出纠正意见，对重大问题提出专项报告，提请项目投资管理机构讨论处理。

第三章 对外投资的评估、论证、决策和执行管理

第十二条 对外投资业务主管部门对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部门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提出的投资建议进行筛选、外围资料收集和初步评估。

第十三条 公司对外投资项目立项后，需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并进行评审。

第十四条 重大投资项目需提交评审工作组进行评审。必要时，组织相关技术专家、法律专家、资本运作专家和项目管理经验人士组成的专家组进行外部评审，并作出外部评审意见，或单独聘请专家或中介机构进行可行性分析论证。

第十五条 对外投资项目经评审通过后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其中，需报政府行政管理部门审批/备案的投资项目，按法律、

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办理审批/备案手续。

第十六条 经审批同意的投资项目，需制订项目实施方案。

第十七条 投资项目若需增加内容和追加投资时，须由实施主体提出申请，详细分析和说明有关情况和原因，并按项目的原决策程序履行报批手续，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无权批准增加项目内容和追加投资。

第十八条 公司对投资项目实施效果进行年度考核。

第四章 对外投资的财务管理及审计

第十九条 公司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财务主管部门应对公司对外投资活动进行完整的会计记录，进行详尽的会计核算。对外投资的会计核算方法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的规定。

第二十条 公司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财务主管部门根据分析和管理的需要，取得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告，以便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状况和投资回报状况进行分析。

第二十一条 被投资单位应按要求定期向公司财务主管部门报送财务报表和提供会计资料。

第二十二条 公司对投资项目进行定期或专项审计。

第五章 对外投资的转让和收回

第二十三条 出现或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公司可以收回对外投资：

- (一) 按照合同、协议规定，投资项目（企业）经营期满；
- (二) 由于投资项目(企业)经营不善，无法偿还到期债务，依法实施破产；

- (三) 由于发生不可抗力而使投资项目(企业)无法继续经营;
- (四) 合同规定投资终止的其他情况发生时。

第二十四条 出现或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公司可以转让对外投资：

- (一) 投资项目已经明显有悖于公司经营方向的；
- (二) 投资项目出现连续亏损，无市场前景的；
- (三) 公司认为必要的其它原因。

第二十五条 批准处置对外投资的程序和权限与批准实施对外投资的程序和权限相同。

第六章 对外投资的信息披露

第二十六条 公司对外投资应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

第二十七条 控股子公司遵循公司《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制度》，对报告信息、资料的及时性、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九条 本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立即对本制度进行修订。

第三十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含本数。

第三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办公会负责制定实施细则。

第三十二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三十三条 本制度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4月18日